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6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36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客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普联技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6.67%、28.04%、32.54%和25.36%，最近一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报告期内，普联技术子公司珠海益天年产18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投产。根据2021年7月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的会议记录内容，双方合作的订单量将保持在每月3.5万平方米，若9-12月按每月3.5万平方米估算，2021年向普联技术销售面积较2020年下降比例约为36%。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议记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合同具体条款情况，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如未依约履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结合第三季度对普联技术销售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普联技术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会进一步下滑、

对其销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分析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事项做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普联技术的采购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普联技术”）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送货单、发票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了解双方合作情况与签署合同的相关情况；

2.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统计表、7-10 月与普联技术的订单统计表并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普联技术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等相关情况；

3. 结合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会议记录的内容及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普联技术之间的会议记录的法律效力。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会议记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合同具体条款情况，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如未依约履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说明会议记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会议记录》相关内容，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销售代表与普联技术的采购代表就普联技术的库存及销售价格调整事宜召开会议，经沟通，双方代表除对普联技术库存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外，还在会议

上明确：（1）下调双面板部分产品、四层板产品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2）每月订单保持 3.5 万平方米（其中双面板 2.5 万平方米、四层板 1 万平方米）。发行人及普联技术的参会代表均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此外，发行人及普联技术亦已在《会议记录》上加盖市场专用章及采购专用章进行确认。上述《会议记录》系双方对普联技术库存问题与未来订单的拟定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安排已体现在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订单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订单及销售统计表，自双方以会议记录方式对产品价格和订单数量达成相关安排后，发行人与普联技术均已实际履行上述有关订单数量及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2021 年 8-10 月，发行人实际承接普联技术订单量分别为 4.35 万平方米与 6.34 万平方米和 6.10 万平方米，较《会议记录》所约定面积高 24.29%和 81.14%和 74.29%。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记录》是发行人与普联技术就相关采购事宜达成的拟定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协商内容已体现在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订单中，自《会议记录》达成后，普联技术的实际采购量已超出《会议记录》所约定的数量。

（2） 双方签署合同具体条款情况，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如未依约履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普联技术（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为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的基础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甲方与乙方接口的部门及职责、样品提供及变更处理、包装及标识、来料检验及不良品退货程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与评估（包括交货期、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考核）、保密协定、廉洁、违约及解决纠纷方式、合作期限等相关内容，并明确约定：（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在后续的合作中，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最新的采购订单、合同及有关协议、须知为准”。（2）“当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

期 1 年，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乙方欲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要在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暂时冻结乙方货款，并直接从乙方货款中进行抵扣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的订单、出库单、交货单等文件，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所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仅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未对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期限等具体合作内容进行详细约定，普联技术实际对发行人进行采购均以订单为准，双方均已按订单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当双方对合作事宜发生纠纷时，应根据《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普联技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普联技术已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包含违约条款在内的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普联技术实际对发行人进行采购均以订单为准，双方如未依约履行订单，应当根据《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于实际控制权和股权代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其中，洪俊城、洪娜珊系夫妻关系，洪耿奇、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洪丽旋、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洪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2%。

（2）洪耿东为洪俊城、洪娜珊夫妇之子。2008 年 4 月，洪耿东和深圳满坤共同出资设立满坤有限。2014 年 6 月，洪耿东将其持有的满坤有限 40% 股权、40% 股权分别以 1,200 万元、1,2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洪耿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4 年 6 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洪耿东作为洪氏家族成员及满坤有限初始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洪耿东是否通过股权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洪耿东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历程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洪耿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任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核查洪耿东对发行人出资的相关情况；
2. 访谈了洪耿东、洪娜珊、洪俊城，了解洪耿东的履历情况及 2014 年 6 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等相关情况；
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核对洪耿东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洪氏家族之间在报告期内的流水往来情况，并访谈了洪耿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核查洪耿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股东与洪耿东，了解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访谈了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查阅了洪氏家族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企查查、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了解洪耿东对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核查洪耿东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设立等相关情况；
6. 查阅了洪耿东及其配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
7. 核查了洪耿东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和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 2014 年 6 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洪耿东作为洪氏家族成员及满坤有限初始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洪耿东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4 年 6 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耿东、洪俊城、洪娜珊的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洪耿东是洪俊城、洪娜珊夫妇的长子，2008 年 4 月满坤有限成立时，洪耿东尚未明确其事业规划，洪俊城、洪娜珊夫妇出于对子女事业及家族企业未来发展的考虑，经与洪耿东协商后，由洪耿东、深圳满坤共同出资设立了满坤有限，其中洪耿东出资 2,400 万元持有满坤有限 80%股权并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深圳满坤出资 600 万元持有满坤有限 20%股权。

满坤有限 2008 年 4 月成立时，因洪耿东出国深造（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学与金融专业），且 2011 年毕业回国后洪耿东定居深圳，而满坤有限注册地址在江西省吉安市，因此，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洪耿东全权委托洪俊城代为履行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洪耿东亦未实际参与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洪耿东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作为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协助深圳满坤总经理洪俊城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

根据洪耿东的访谈确认，由于洪耿东具有金融学背景，在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以后，洪耿东对于制造业的兴趣不及金融，且洪耿东一直从事股票投资，希望能将工作重心及精力放在投资领域，因此，2014 年起，洪耿东明确调整其事业规划为投资管理，2014 年 4 月 25 日，满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洪耿东其持有的满坤有限 80%股权全部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且不再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前述事项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满坤有限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变更为洪俊城，同年 6 月，洪耿东辞去了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一职，不再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洪耿东基于其事业规划原因选择离开满坤有限并将所持满坤

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具有合理性。

(2) 洪耿东作为洪氏家族成员及满坤有限初始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洪耿东已于 2014 年 4 月出于事业规划原因离开满坤有限，并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此后相继成立了多家投资公司，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洪耿东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参与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其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3) 洪耿东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洪耿东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出具的持股确认函及核查洪耿东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洪氏家族之间报告期内的流水往来情况，洪耿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洪耿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历程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洪耿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任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1) 洪耿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历程中的作用

经查验，2008 年 4 月满坤有限成立时，洪耿东持有满坤有限 80%股权并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但由于洪耿东出国深造（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学与金融专业）及毕业回国后定居深圳，在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间，洪耿东全权委托洪俊城代为履行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洪耿东未实际参与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洪耿东作为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协助深圳满坤总经理洪俊城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2014年4月，洪耿东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满坤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亦相应变更为洪俊城（前述事项于201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年6月，洪耿东辞去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的职务。此后，洪耿东专注投资业务，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所投资和管理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重叠。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

根据洪耿东确认并经查阅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洪耿东及其配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

（3）洪耿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任职核查情况

根据洪耿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洪耿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耿东的配偶范振莹不存在在外任职或对外投资的情形，洪耿东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任职或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洪耿东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否
2	恒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洪耿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否
3	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投资管理	是

4	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对外投资	持有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出资
5	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洪耿东通过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6	惠州满坤	2007年4月	担任董事	自有房屋租赁	是

(4) 洪耿东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洪耿东控制的设立银行账户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与洪氏家族成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2018 年度	洪耿东	洪俊城	50.00	借款
	洪娜珊	洪耿东	50.00	归还借款
	洪耿东	洪丽冰	126.89	人情往来、代付洪耿东公司部分员工奖励款和报销款
	洪丽冰	洪耿东	0.09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旋	1.57	人情往来
	洪丽旋	洪耿东	0.36	人情往来
	洪耿奇	洪耿东	0.5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耿宇	4.78	人情往来
	洪耿宇	洪耿东	0.10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冰	0.09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耿宇	0.07	人情往来
	深圳满坤	范振莹	2.26	工资
2019 年度	洪耿东	洪丽冰	51.75	人情往来、代付洪耿东公司部分员工奖励款和报销款
	洪耿宇	洪耿东	12.42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冰	0.09	人情往来
	洪耿宇	范振莹	0.17	人情往来
2020	洪耿东	洪娜珊	20.0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旋	2.99	人情往来
	洪丽旋	洪耿东	1.25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冰	2.48	人情往来
	洪丽冰	洪耿东	0.34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耿奇	0.78	人情往来

	洪耿奇	洪耿东	0.7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耿宇	12.43	人情往来
	洪耿宇	洪耿东	0.80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冰	0.09	人情往来
	洪丽旋	范振莹	4.60	代购家电、服饰等
2021 年 1-6 月	洪丽旋	洪耿东	0.2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冰	0.15	人情往来
	洪丽冰	洪耿东	0.20	人情往来
	洪耿宇	洪耿东	0.31	人情往来
	洪耿奇	洪耿东	0.20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旋	0.07	人情往来

注：上表不包含 200 元及 200 元以下的微信红包

根据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确认，其与洪氏家族成员及深圳满坤的上述资金往来为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周转、人情往来、代付款项、工资等，与发行人股份无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或董监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洪耿东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洪氏家族以及其他股东或董监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如上文所述，洪耿东作为满坤有限的创始股东自 2008 年 4 月满坤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持有满坤有限 80% 股权并于 2014 年 4 月之前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上述职务已全权委托洪俊城代为履行，洪耿东仅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作为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后因事业规划原因，洪耿东决定退出满坤有限及深圳满坤，于 2014 年 4 月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前述事项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辞去其在满坤有限及深圳满坤的全部职务。此后，洪耿东不再参与满坤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专注投资领域。

由于洪耿东自 2014 年 4 月后不再持有满坤有限及发行人股权，也未再参与满坤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洪耿东及其配偶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将洪耿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三、关于高耗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8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能耗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5,694.06 万千瓦时、7,452.61 万千瓦时、8,173.67 万千瓦时、4,562.29 万千瓦时。

请发行人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核查发行人所处 PCB 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2. 查阅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项目能耗情况的说明，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节能审查相关资料，并经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4. 查阅了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项目能耗情况的说明、深圳满坤提供的深圳供电局的通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及

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5.取得深圳满坤 2021 年 4-10 月的日产量，比较分析深圳满坤在错峰用电期间的平均日产量与其他天的平均日产量之间的差异。

（二）核查结果

1. 请发行人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情况	开工建设日期
1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发行人	已建项目	2008 年
2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二期	发行人	已建项目	2017 年
3	深圳满坤建设项目	深圳满坤	已建项目	2003 年
4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	—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 2 月 26 日签发），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均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满坤科技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均不在国家及江西省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之内。目前本地区没有针对满坤科技所在 PCB 行业的能源消耗出台限制性政策，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节能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双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节能审查相关资料，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情况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发行人	已建项目	2008 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二期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是
3	深圳满坤建设项目	深圳满坤	已建项目	2003 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4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	正在办理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在《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施行）施行以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明确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因此，在此之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施行）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项目和深圳满坤建设项目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3 年开工建设，故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经查验，发行人 2010 年以后开工的已建项目“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拟建项目“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未发现该企业（满坤科技）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节能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除依照当时规定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及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消耗资源为水、电力，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

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满坤科技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均不在国家及江西省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之内，目前本地区没有针对满坤科技所在 PCB 行业的能源消耗出台限制性政策，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节能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近期，受国家能源双控政策及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部分省、市及地区出现了限电停产的现象，主要集中在电力供应紧张或能耗较高的东北地区及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满坤科技）及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满坤），能源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满坤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满坤科技所在的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江西省虽因2021年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被列为二级预警，但其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已完成进度目标，因此江西省在能源双控方面面临的压力相对较小，且满坤科技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目前不存在因能源双控政策而导致企业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说明，目前井开区没有针对满坤科技所在PCB行业的能源消耗出台限制性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西省与吉安市能源部门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坤科技所在地目前未出台关于企业限产限电的相关规定，满坤科技也未收到限电停产的通知，满坤科技仍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满坤科技已采取如下节电、节能措施：合理布置工艺路线，减少动力消耗；选择先进节能设备、节能电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减少能源损耗；采用变频装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合理进行配电设计以及变压器的选择，减少线路损耗，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设计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设施等。

若未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发行人将调整作业时间，进行错峰用电，且发行人自备了发电机组，以备特殊时期或峰值生产时使用，保证满坤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相关限制性政策影响。

（2）深圳满坤的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满坤虽然位于能源消耗总量较高的地区，但深圳满坤产量占比较小，报告期分别为 27.63%、18.03%、13.30%和 14.0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满坤自 2021 年 4 月下旬开始陆续收到深圳供电局因电力供应紧张发出的错峰用电通知，要求错峰用电时段主动调整生产安排，自觉轮休暂停生产负荷，错峰用电天数共计 14 天，每天限电时间为 10-16 小时。深圳满坤在上述错峰用电期间的平均日产量为 871.40 平方米，较 2021 年 4-10 月（剔除错峰用电 14 天）平均日产量下降 9.30%，对深圳满坤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深圳满坤 PCB 生产的瓶颈工艺为电镀，该工艺耗电多且耗时长。针对限电，深圳满坤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限电对产量的影响，主要包括：①及时调整工序作业工作时间段，限电时优先保证电镀工序用电，其他工序调整生产计划；②不限电的时候，增加排班次数，加大生产；③电镀进行外发加工。

鉴于深圳满坤占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若后续收到深圳供电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其他限电限产通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满坤除收到深圳供电局发出的上述当天错峰用电通知外，暂未接到深圳供电局或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限电限产的其他通知，仍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源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双控政策及限电停产的动向，并已制定了应急措施，降低双控政策及限电停产未来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 名

2021年 11月 4日